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7月24日 星期四 农历六月三十 今日8版

总第853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5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 齐琪）

2025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23日在京举行。报告会的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自信，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主持报告会时表示，“双百”活动作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方式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要突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在作报告时表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塑造和彰显中国法治自主性、坚定法治自信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结合”，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融通中外、兼容并蓄。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整体性、系统性的知识结构。

报告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共同举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在京部分高校师生、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员干部等700余人参加报告会。

限定涉企检查频次 压减涉企检查主体、人员、事项

我省全面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7月23日讯（张法德 张世杰）今天，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今年4月以来，我省全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行政执法问题突出、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重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1月至6月，全省共开展涉企行政检查16万余次，较去年同期下降29%，有力促进我省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压减涉企检查主体1274个，压减率

15.5%；压减涉企行政检查事项104项，压减率19.2%；压减涉企执法人员68006人，压减率29.2%；首次明确检查频次上限，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将全省涉企检查频次定在每年度12次以内。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领域方面，重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整治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行为；整治违法违纪行政执法行为。在重点领域方面，紧盯执法事项多、执法数量大、行政裁量基准幅度大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农资质量、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执法领

域。在重点地区方面，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行政执法问题突出、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地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司法厅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省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市业务骨干开展集中办公，指导各市县和31个省直成员单位按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我省在问题线索发现、查办、纠正工作上创新推出“858工作机制”，即：发现问题要触及根本，用好12345热线、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等8个渠道找问题线索；查办问题要敢于动真碰硬，用好发挥行政执法部门自身监督作用查办，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监督作用督办、转办、交办等5种方式；纠正问题注重长治长效，用好强化能力培训、深化案卷评

查、创新效能评估、健全制度体系等8种措施。通过实施8种措施，实现全省23万余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大培训全覆盖，对2023年以来的案卷开展全覆盖大评查，确立100家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络点，选取100名行政执法监督员全面收集意见建议，推进“扫码入企”，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效能。省司法厅还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两部规范涉企专项行动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了《河北省涉企行政复议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涉企行政复议规范化文件附带审查办法（试行）》两部规范涉企执法的规范性文件。

最高法：狠抓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冯家顺）记者7月2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人民法院将狠抓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狠抓制度机制落实，促推切实解决执行难。

记者从最高法举行的全国法官研讨班了解到，人民法院将推动交叉执行常态化长效化运行，完善交叉执行案件类型，提升交叉执行案件数量和质量，加大倒查追责力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把交叉执行的制度效能发挥出来。

最高法提出，要着力解决终本不规范问题，严格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深入整治财产调查不到位、财产处置不及时、财产报告不落实、终本约谈不全面、终本裁定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当事

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同时明确提出，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裁判文书上网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各级法院要增强文书上网工作的自觉，更多公布较高层级法院审理的具有法治示范、规则引领、教育警示意义的裁判文书。加强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精选问答、两状示范文本等其他公开方式的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可度。要处理好司法公开与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关系。

据悉，最高法正在研究完善文书隐名规则、撤回机制和负面清单，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确保依法、规范、安全、有序公开。

唐山系统性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确保备案更精准、审查更优化、纠错更有力

本报讯（赵冰洁 廖晨）近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日前施行。

《规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备案审查工作始终。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有序参与；可以通过召开联合审查会、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开展审查，提高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

修订工作着力于系统性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确保备案更精准、审查更优化、纠错更有力。《规定》进一步清晰界定了备案范围，规定了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情形，增加了采用修改决定的方式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要求；规范主动审查、完善专项审

查、创新联合审查，拓展审查内容，优化审查程序，建立了常态化清理机制和涉宪性问题逐级上报机制；详细规定了被纠正或撤销文件的相关问题处理、审查终止、工作提醒等情形，完善了审查发现问题后的沟通协调和办理机制。

《规定》重点从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数字赋能、深化联动协作、提升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保障和监督。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广泛借智借力；落实参与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与维护，促进信息共享、开放和利用；建立健全与市委和有关国家机关的衔接联动机制，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提升整体工作成效；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市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7月19日，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裕华派出所联合分局特巡警大队、反诈中心，邀请辖区学生及家长、商户和义警队员等200余人走进派出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民警带领大家参观了派出所的办公区和办案区，详细介绍了日常工作流程和职责，并展示警用装备。民警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揭露诈骗的套路、手段，引导大家增强识骗防骗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民警在宣讲反诈知识。

李文秀 摄

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农村公路条例》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3号国务院令，公布《农村公路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在内的农村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发展。近年来，我国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4年底，全国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464万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84.5%，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地区出行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与此同时，当前农村公路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挑战，特别是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质量有待提升，管理养护短板较多，安全保障亟需加强，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拓展。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制定农村公路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提供保障和支持。

问：条例如何推动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提升？

答：一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建设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二是明确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三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问：条例从哪些方面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答：管理方面，明确县道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划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管理；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针对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等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情形，要求建设单位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明确根据

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养护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并明确了县道、乡道、村道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问：条例在强化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针对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二是针对农村公路防灾抗灾能力不足的实际情况，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

问：条例如何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的积极作用？

答：条例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的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实现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同时，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条例的立法目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为条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发展农村公路的立法和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三是加强指导监督，指导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统筹研究解决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深泽：涉企执法投诉咨询热线“好记、好用、高效”

本报讯（张哲）不久前，深泽县一家制造业企业因对环保执法标准理解存在偏差，担心后续检查中出现不合规定，便拨打该县涉企执法投诉咨询热线“83548110”咨询。热线座席人员立即联系生态环境部门专业人员，当天就为企业提供了详细的政策解读和合规指导，帮助企业明晰了生产流程中需要注意的环保要求，让企业吃下了“定心丸”。该企业负责人张先生说：“打了这个热线后，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专业人员来解答，把问题说得明明白白，让我们能安心搞生产，真的太贴心、太实用了！”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破解传统投诉咨询渠道号码难记、流程繁琐、反馈滞后等问题，深泽县司法局在全省网信数据库中遴选出谐音“司法110”的专用号——“48110”，开通“83548110”涉企执法投诉咨询热线电话，以“辨识度高、好记、好用、高效”的特色服务，架起政企沟通“连心桥”。自5月中旬热线

开通以来，累计接听电话20次，当场答疑13次，转办7次，接听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100%。

该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数据互通、线索互转，形成“受理一分流一督办一反馈一回访”的全闭环处理机制。辖区企业遭遇违规执法、过度检查等问题，可拨打“83548110”，随时都有专属座席人员接听转办，投诉事项秒接速办，24小时内交办核查，一般性问题当日回复，复杂问题2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为确保热线高效运转，深泽县建立了三项保障机制：专人值守制度，安排法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轮班值守专属座席，负责接听、登记、转办，确保来电秒接速办；联动处置机制，与纪委监委、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32个单位建立线索移送绿色通道，实现“企业投诉—热线转办—部门核查—结果反馈”无缝衔接；跟踪问效机制，对办结事项开展回访，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